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取消派付2021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i)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9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延遲派付中期股息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全年業績公告(「**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8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5.8港仙)。誠如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2021年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延遲至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將派付予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鑒於本集團所面臨的宏觀市場環境仍然不利並為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以供其營運及更好地管理營運資金，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決議取消派付2021年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